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IL14-02

修正案号: 39-0908

- 一. 标题: 民用伊尔 14 型飞机全部停飞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民用伊尔14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CAAC AD92-IL14-0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今年10月份,一架伊尔14型飞机不幸失事。为了保证机群的飞行安全,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司发出暂停民用伊尔14型飞机飞行的适航指令(CAD92-IL14-01)。经进一步调查表明:该型机群技术状况很差;常规维修质量较低;特别是长期失去有权威性的技术支援;航材供应已没有保证。在该型飞机没有维持持续适航的环境的情况下,现决定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民用伊尔14型飞机全部停飞,不再恢复使用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2月1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2月16日
- 七. 联系人: 魏秀云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